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任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先後推出了54個援助項目，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群組並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100億元。截至2019年9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172萬人次，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74億7,900萬元¹。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13個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並計劃將「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納入恆常資助；另有九個項目已經完結。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自2019年5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通過以下七個新援助項目：

- (1) 推出「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下稱「試驗計劃」)：資助九龍樂善堂改建位於九龍城的樂善堂小學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改裝工程預計於2019年年底施工，需時約六個月，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入伙。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為1,304萬元，預計可提供約50個單位，惠及約180人。
- (2) 推出「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欽州街項目』」(下稱「試驗計劃」)：資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房屋，以助提供組合社會房屋。興建工程預計於2019年下旬進行招標工作，有關工程需時約12個月，預計於2021年

¹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上旬入伙。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為 9,992 萬元，預計可提供約 210 個單位，惠及約 420 人。

- (3) 推出「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下稱「計劃」): 資助九龍樂善堂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以助提供組合社會房屋。興建工程預計於 2020 年上旬進行招標工作，有關工程需時約九個月，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入伙。計劃的總撥款額為 6,056 萬元，預計可提供約 110 個單位，惠及約 300 人。
- (4) 推出「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下稱「計劃」): 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以助提供組合社會房屋。興建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工作，有關工程需時約 12 個月，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入伙。計劃的總撥款額為 7,706 萬元，預計可提供約 140 個單位，惠及約 400 人。
- (5) 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 資助合資格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讓他們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面數碼電視廣播後，可以繼續收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援助計劃預計於 2019 年內開展，為期 18 個月，總撥款額為 4 億 5,645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16 萬個住戶。
- (6) 推出「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 為居住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的津貼，以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

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來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援助計劃預計最早於2020年第二季推行，為期兩年，總撥款額為2億8,704萬元，預計可惠及約24 000個住戶。

- (7) 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0年)(2020年項目)，為未能受惠於政府於2019年8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建議津貼金額為1人住戶4,500元、2人住戶9,000元、3人住戶12,500元、4人住戶為14,500元及5人或以上住戶為15,500元。2020年項目預計由2020年7月起推出並接受申請，總撥款額為11億1,818萬元，預計可惠及約10萬5,500個住戶(約272 000人)。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透過現金津貼，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包括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支援。由於有關的研究工作需時，行政長官邀請基金把原本在紓困措施中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一次過生活津貼」(即2020年項目)，於下個年度先後發放兩次，讓政府可以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基金專責小組將盡快擬訂第二次發放津貼的具體建議，然後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

7. 此外，基金亦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三個現行援助項目，包括：「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另外，扶貧委員

會亦通過在「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下，新增治療皮膚癌的自費癌症藥物達拉非尼與曲莫替尼，預計首 12 個月可惠及 23 名病人；並備悉醫院管理局為四種已由「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阿比特龍、哌柏西利、瑞波西利及奧希替尼）新增或放寬臨床適應症，預計首 12 個月共可惠及約 270 名病人。此外，扶貧委員會亦通過簡化基金現時三個醫療援助項目²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當中授權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為新藥物／醫療裝置作最終批核。預計經簡化後的批核程序可將納入新藥物／醫療裝置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少兩個月，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時的援助。

財務狀況

8. 基金已合共把 12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³（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9.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89 億 4,6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48 億 2,1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41 億 2,500 萬元，總投資回報為約 46 億 600 萬元。

² 即「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及「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³ 基金於 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將 50 億元及 10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投資年期為 6 年。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為第一筆 50 億元投資年期屆滿的本金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第二筆 100 億元的資金的投資年期已於 2019 年 7 月屆滿，扶貧委員會通過基金於上述屆滿日期提取 30 億元以應付基金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所需的現金流，並為餘下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到期 100 億元的相關累積投資回報則按現金流需求分期從金管局提取。

諮詢和監察

10.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計劃於2020年年初分別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安排共四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就擬定新援助項目及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1.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9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p. 11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p. 11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14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15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p. 17
(7)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18
(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p. 20
(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21
(1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22
(11)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p. 23
(12)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p. 24
(1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p. 25
(1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26
(15)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29

	項目	頁數
(16)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31
(17)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p. 33
(18)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34
(19)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p. 35
(20)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p. 36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p. 37
(2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p. 38
(23)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p. 39
(2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p. 40
(25)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項目」	p. 41
(2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42
(2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p. 43
(28)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p. 43
(29)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	p. 44
(30)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p. 46
(31)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p. 46
(32)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0 年)	p. 47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¹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8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109,908 ²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12 707 人次 ³	約 97,424 ⁴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20 年第一個季度的 23 種；另有 7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3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9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²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費用)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6 個運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批出的個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 3 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p> <p>(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3/4 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p>	<p>2011 年 9 月 (項目分別於 2012 至 2015 年每年 11 月延續推行一年, 於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兩年, 並於 2018 年 11 月延續推行兩年)</p>	<p>45,2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 ● 在社區居住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p>14 627 人次</p>	<p>約 35,117</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24 個月及修訂項目預算開支。</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匯報再次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p>(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p>	<p>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p>	<p>3,367.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p>22 605 戶</p>	<p>約 3,209</p>	<p>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p> <p>(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p> <p>(2017 年再度推行項目：參照相關指定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計算，以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 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有關按月計算津貼將</p>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377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7 767 戶	約 5,130	<p>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p> <p>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推出項目。</p>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次推行	4,683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4 991 戶	約 4,458	<p>第三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p> <p>已於 2015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推出項目。</p>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	9,652	●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14 938 戶 (第四次推行)	約 9,189	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會每年一次過發放)	月第四次 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 續推行)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5 458 戶 (2016 年 延續推行)		<p>報第四次推行項目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p> <p>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項目已於 2017 年 9 月完成。</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再度推行項目及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模式，為期兩年。</p> <p>已於 2018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討結果。
	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為期兩年, 並於 2019 年 11 月延續推行 6 個月)	16,238	● 於相關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首年的指定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次年的指定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	15 084 戶 (首年) 16 208 戶 (次年)	約 11,692	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並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發放首年及次年津貼。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再度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443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或	182 戶 (295 人)	約 61	屋宇署已巡查 177 幢目標工業大廈, 暫時發現當中 59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其中 39 幢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津貼額為 5,79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9,696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3,494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通過優化建議。</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下	2012 年 9 月 (於 2015 年 9 月推	81,721 ⁵ (包括擴展項目(即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 	52 728 人	約 55,509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⁵ 項目的原來撥款 1 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8,170 元(包括 11,91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6,190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行為期 3 年的擴展項目,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行半年,並於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	2 月)所需撥款)	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正領取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⁶ ;及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約 66 200 名長者已申請項目的服務,當中約 52 70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50 000 個鑲活動

⁶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假牙個案)，餘下的 13 50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4,0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第三階段計劃)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62,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124,000 元。 	2 916 個法團	約 3,967	<p>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備悉成效檢討結果及通過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p> <p>已於 2017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p> <p>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第三階段計劃。
<p>(7)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p> <p>(試驗計劃第一及第二期: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第三期: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p>	<p>2014 年 6 月 (試驗計劃第一期為期 2 年 4 個月。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6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試驗計劃第三期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p>	<p>53,824</p>	<p>試驗計劃第三期合資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 	<p>5 706 人</p>	<p>約 31,901</p>	<p>試驗計劃第三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已完成審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50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劃第三期的認可服務機構⁷,以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p>

⁷ 50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59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多 4,800 元津貼)			<p>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p>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 ●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4/15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4 個學年	26,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 	27 936 人次	約 17,149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項目首三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18/19 學年。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019/20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430 元的津貼)	至 2020/21 學年)		<p>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p>另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20/21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每學年的最高金	2014/15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23,3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 	105 170 人次	約 17,652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首三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9/20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2,34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4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		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2018/19 學年。 另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20/21 學年。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1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	2015/16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1,246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654 人次	約 494	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習開支助學金</p> <p>(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9/20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8,91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p>	<p>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p>		<p>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p>過延續推行項目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11)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p>	<p>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p>	<p>9,8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p>29 031 人</p>	<p>約 6,275.6</p>	<p>先導計劃已經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截止接受申請。截至 2019 年 9 月</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年)		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受惠家庭內9至18歲的青少年女性；或 ● 9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女學生。			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即先導計劃的推行機構）已經為約 29 030 名合資格青少年女性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受惠人需於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需疫苗注射。 由 2019 年 4 月起，每劑疫苗注射的定額疫苗注射服務費由 308 元調整至 320 元。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2) 提高在綜合社	2016 年	5,406	● 正在領取綜援	7 897 人	約 3,416	扶貧委員會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10 月 (試驗計劃原訂為期 3 年,獲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p>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p>2019 年 7 月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原訂為期 3 年,獲延續推行	1,890	●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41 人	約 528	<p>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通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名合資格人士 每月可獲發 5,000 元 津貼)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 			<p>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兩	22,422	試驗計劃第二期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	2 308 人	約 13,284	試驗計劃第二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已完成審核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試驗計劃第一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第二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p>	<p>年。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關輪候冊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p>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24 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劃第二期的認可服務機構⁸,以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提交的成效</p>

⁸ 24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46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 			<p>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及 ●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5)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2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20,344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36 人次 ⁹	約 11,117 ¹⁰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通過在項目下納入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藥物，及後亦通過放寬該藥物的臨床應用，以涵蓋「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其後，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納入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並於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治療「轉甲狀腺素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的藥物。</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醫管局通過放寬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藥物的臨床指引下有關患者接受輸血</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量的準則。上述放寬所帶來的額外支出可以由 2019-20 年度已批核的預算，無需額外撥款。</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 3 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6)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	2017 年 8 月	4,853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	126 人次 ¹¹	約 3,234 ¹²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

¹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²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批核的醫療裝置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2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p>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的 6 種醫療裝置。</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 3 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7)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17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年)	867	<p>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其配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援計劃；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職津計劃； ● 交津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112 人	約 24 ¹³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³ 合資格受惠人士提出學歷評估申請時不需繳交評估費用，而用作支付評估費用的津貼是按季發還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因此與受惠人數未必完全對應。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8)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p> <p>(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每月獲發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p>	<p>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p>	<p>5,0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 ● 沒有申領綜援；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 	<p>587 人</p>	<p>約 883</p>	<p>第二階段申請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截止。</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及 ● 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 			
<p>(19)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p> <p>(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按其每月家庭入息，可獲豁免全費、</p>	<p>2017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5,2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 6 至 12 歲兒童； ● 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 	<p>739 人</p>	<p>約 412</p>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展，符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			們；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0)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17 年 12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7,861	● 年滿 25 歲至 64 歲的婦女 ¹⁴ ，或在過去十年沒有接受例行篩查的 65 歲或以上的婦女； 及 ● 正領取綜援/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或 在公立醫院及	571 人	約 33	先導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開展，合資格的婦女可向指定服務提供機構申請參加計劃。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⁴ 衛生署建議年齡介乎 25 歲至 64 歲並曾經有性經驗的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癌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用；或 正領取普通／高額長津；或 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批職津(前稱低津)或交津；或 有住戶成員獲批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或學費減免。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38,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並居於社區； ● 經本試驗計劃的指定評估工 	2 531 人	約 5,175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社署已透過參與試驗計劃的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年)		<p>具評估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 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 			<p>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發信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亦已開始為合資格的長者進行評估及安排支援服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受惠住 	259 戶	約 180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合資格住戶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透過「共享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住戶可獲發一次過定額搬遷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76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為 9,263 元)			<p>戶;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入息限額。 			<p>計劃」的營運機構索取簡介及申請表, 以申請搬遷津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23)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p> <p>(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 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 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p>	<p>2018 年 2 月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p>	<p>22,59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 及 ●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 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但未能受惠於 	<p>772 人</p>	<p>約 3,468</p>	<p>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開展, 參與試驗計劃的醫院的醫護人員已開始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p> <p>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8 日的會議備悉試驗計劃</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現行的「離院長 者綜合支援計 劃」。			在轉介機制方面的 轉變，試驗計劃 除接受醫管局轄 下 3 個聯網的 7 間 急症醫院的轉介 個案外，進一步接 受該 3 個聯網的 3 間延續護理醫院 的轉介個案，以確 保有需要的長者 病人可適時獲轉 介參與試驗計劃。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24) 資助清貧中小 學生購買流動 電腦裝置以實	2018/19 學年 (項目為	41,554	● 就讀於公營中 學或小學，並正 領取綜援、全額	約 30 000 人 ¹⁵	約 11,100 ¹⁵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¹⁵ 受惠學生人數及已發放津貼包括了 2018/19 學年的實際數字及 2019/20 學年學校估算受惠學生人數和發放的初步資助。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踐電子學習 (每學年的資助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9/20 學年，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610 元，半津則為 2,305 元)	期 3 個學 年)		(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的學生;及 ● 其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25)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項目」	2019 年 4 月 (預計試驗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約 1 年)	3,574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輪候公屋最少 3 年);或 ●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或 ● 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	暫未有數據	約 249	屋宇署已於 2019 年 8 月批核建築和排水工程圖則。 試驗計劃的建築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開始,預計於 2020 年 4 月完工。原預計可提供約 90 個單位,為了優化單位組合,最新的設計將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提供 88 個過渡性住房單位，而整體受惠人數不變。</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2019 年第四季 (預計試驗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約 6 個月)	1,304	<p>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家庭；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 的家庭優先。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p>屋宇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批核建築工程圖則。建築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底施工。</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2020 年中 (預計試驗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	9,992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輪候公屋最少 3 年）；或 ● 正居於惡劣環境並有緊急住屋需要。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運輸署、民政事務處和地政處正確立短期租約用地的邊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8)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合資格住戶可獲一部數碼機頂盒，或一部 24 吋或 32 吋的數碼電視機，連同送貨、安裝、回收舊電視機及保養服務。)	2019 年 12 月 (年底前) (預計)	45,645	家裏仍使用模擬電視機的住戶，並： ● 正領取下列資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只限全長者戶）、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有效期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各項須經入息 審查的學生資 助 ¹⁶ 、或公立 醫院及診所醫 療費用減免； 或 ● 過往 3 個月平 均每月住戶入 息不超過「從 事經濟活動的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的 75%。			
(29) 為低收入劏房 住戶改善家居 環境援助計劃	2020 年 第二季 (預計)	28,704	● 居住於劏房單 位； ● 符合入息資格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¹⁶ 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個合資格住戶 ¹⁷ 所獲得的非現金資助津貼額上限為 8,500 元 (1 人住戶)、10,000 元 (2 人住戶)、11,500 元 (3 人住戶) 或 13,000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			¹⁸ ；及 ● 最少一名成員為香港居民。			

¹⁷受惠對象包括居住於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

¹⁸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住戶可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計劃同時涵蓋沒有領取上述 6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劏房住戶，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並不設資產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及/或滅蟲滅蟲服務三個項目組別。住戶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選擇一個或以上的組別。)						
(30)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2020 年 上旬 (預計)	6,0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並居於惡劣環境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或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 的家庭優先; 或 ● 有明確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31) 資助設計、購買	2020 年	7,706	● 輪候公屋 3 年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第二季 (預計)		或以上，並居於惡劣環境； 或 ● 有明確緊急住屋需要及社區支援的家庭。			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32)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0 年)	2020 年 7 月 (預計)	111,818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社會房屋 ¹⁹ ；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租住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予更生人士的宿舍宿位；或居住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⁹ 社會房屋是指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於臨時房屋 或是無家者； 或居住於船 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9月 ²⁰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年9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年9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年4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年9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年9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年9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年10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年11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年9月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年9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年2月

²⁰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年3月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